**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**

**终止决定书**

深市监复终字〔2020〕20号

申请人：朱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工商物价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林顺辉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在12315系统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答复有异议，于2020年2月26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局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10日